

证券代码：002036

证券简称：宜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4-017

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2,248,9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5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45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47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法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75 元，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2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 年 5 月 13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 年 5 月 14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4 年 5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

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407	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	00*****064	张国君
3	01*****357	王宗臻
4	01*****806	陈菊芳
5	01*****764	穆 泓
6	01*****137	庄立平

五、咨询办法

- 1、地 址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西段 888 号
- 2、联系人：穆 泓 朱佩红
- 3、电 话：0574—88251123
- 4、传 真：0574—88253567

特此公告！

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 年 5 月 7 日